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24日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提交了会议的相关材料,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 地点、内容和方式。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2月4日上午 9时在张家港保税区保税科技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现场参会九人。徐品云、蓝建秋、高福兴、颜中东、全新 娜、邓永清、谢荣兴(独立董事)、姚文韵(独立董事)、李杏(独立董事)现场出 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品云召集和主持,监事及高管共7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在 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到会董事对提交会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 议, 通过如下议案:

1、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薪酬的审 核意见》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事务所从事 201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 3、《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报告》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4、《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1、预计 2013 年末财务状况:

预计 2013 年末资产总额 265, 575. 78 万元, 负债总额 165, 801. 59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98, 287. 52 万元。

2、预计 2013 年度经营成果:

预计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 042. 14 万元,营业利润 19, 438. 60 万元,利润总额 19, 403. 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 495. 9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上网材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分配预案》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2013年1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保税科技 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提议以保税科技总股本 237,175,945股为基数,每 10股分配现金股利 2.00元(含税),共计47,435,189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 10股,合计转增股237,175,945股,转增股本后保税科技总股本变更为474,351,890股。2012年1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刊载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征求意见的公告》。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保税科技 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22,622,875.47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262,287.55 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16,337,205.39 元,减去报告期内分配的利润 14,974,119.02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11,723,674.29 元,资本公积金 264,013,964.55 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63,022,535.92 元,本年度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332,799,187.72 元。

考虑到公司股东利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以及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交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保税科技 2013 年 1 月 10 日总股本 237, 175, 9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10 元 (含税),共计 49,806,948.4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 237,175,945 股,转增股本后保税科技总股本变更为 474,351,890 股。尚余未分配利润 61,916,725.84 元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总额,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3,915,986 股为基数,可测算出: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为 2.33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1 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预案的议案》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二零一二年度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四十万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5、《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依据审定的外服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截止 2012 年年末外服公司税后可供 分配利润余额为 14,579,541.28 元。

1、将截止 2012 年年末外服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14,579,541.28 元作为分红基金,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3,296,541.65 元,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282,999.63 元;

2、分配后账面未分配利润数额为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提请审议长江国际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依据审定的长江国际 2012 年度财务报告,截止 2012 年年末长江国际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144,456,472.59 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提交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将截止 2012 年年末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144, 456, 472. 59 元作为分红基金,其中: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31, 079, 803. 23 元,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3, 376, 669. 36 元;
 - 2、分配后账面未分配利润数额为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依据审定的扬子江物流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截止 2012 年年末扬子江物流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5,301,548.42 元。

- 1、将截止 2012 年年末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5,301,548.42 元作为分红基金,其中: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3,711,083.89 元,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590,464.53 元;
 - 2、分配后账面未分配利润数额为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公司股东变更的议案》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同意将持有扬子江物流公司 30%股权的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董事会决定由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增资后扬子江物流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20、《关于提请审议增加租赁中油泰富储罐的议案》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一、中油泰富位于保税港区(西区)的罐区,该罐区建有化工储罐 22 台,长江国际此前已租赁 8 个储罐共计 3.88 万立方米储罐。二、为满足客户需求,长江国际拟增加租赁张家港保税区中油泰富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泰富")剩余 14 个计 5.28 万立方米储罐。三、由中油泰富对拟租赁储罐进行改造,确保储罐处于适租状态,相关技术标准和设施、设备选型按照长江国际要求进行,长江国际参与改造施工过程管理,改造租赁罐区完成后,由双方共同参与验收。增加租赁储罐部分具体启租日期待改造完成后确定,以实际移交日为准。董事会同意在权限范围内授权长江国际办理签署上述租赁协议及与租赁中油泰富储罐相关的事项。

21、《公司章程修正议案》

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修正议案》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修正议案》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正议案》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原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审批 300 万以内(含 300 万元)的贷款及贷款担保和资金运行等事项按公司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修订为: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审批 800 万以内(含 800 万元)的贷款及贷款担保和资金运行等事项按公司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25、《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6、《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会议决定于 2013 年 3 月 1 日下午 14 时,在张家港保税区保税科技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21、22、23、25 项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